









一、 總則  
二、 組織  
三、 職權  
四、 業務  
五、 經費  
六、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維護律師職業之尊嚴，促進律師業務之發展，並保障社會公益。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以全國律師為基礎，以區域為單位，由律師組成之律師公會為基本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業務包括：  
一、 律師職業之自律及監督。  
二、 律師業務之推廣及發展。  
三、 律師權益之保障。  
四、 律師公會間之聯繫及合作。  
五、 社會公益之維護。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  
一、 律師公會之會費。  
二、 律師公會之捐助。  
三、 律師公會之贊助。  
四、 律師公會之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中華民國首都。

---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維護律師職業之尊嚴，促進律師業務之發展，並保障社會公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章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章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章程













---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THE CONFERENCE IS BEING ORGANIZED BY TH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HE CONFERENCE IS BEING ORGANIZED BY TH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HE CONFERENCE IS BEING ORGANIZED BY TH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HE CONFERENCE IS BEING ORGANIZED BY TH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